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機電工程署

見習技術員(電氣、機械、汽車、空氣調節、電子、屋宇裝備或資訊科技行業)

入職薪酬：

月薪港幣 18,560 元(見習一級技術員(兩年制))

月薪港幣 16,990 元(見習一級技術員(三年制))

月薪港幣 16,025 元(見習二級技術員(兩年制))

月薪港幣 14,660 元(見習二級技術員(三年制))

(註 1)

本署會安排合資格的見習技術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局的「職學計劃」，成功參加計劃的見習技術員可在受訓期內分期獲得「職學金」及政府津貼，**總額最高可達港幣 120,800 元**。換言之，成功參加「職學計劃」並完成學徒訓練的見習技術員，每月平均總收入(即薪酬連同「職學金」及政府津貼)最高可達：

約港幣23,343元(見習一級技術員(兩年制))

約港幣23,460元(見習一級技術員(三年制))

約港幣20,808元(見習二級技術員(兩年制))

約港幣20,925元(見習二級技術員(三年制))

(由於「職學金」及政府津貼之發放模式及數額會按行業實際運作及學徒訓練期而有所調整，上述數字僅作參考。)

入職條件：

見習一級技術員(兩年制) -

申請人必須：

- (a) 在 2017 年或以後，完成職業訓練局有關行業(註 2)的兩年制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的首年課程(成績合格)，或具同等學歷；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 4)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

見習一級技術員(三年制) -

申請人必須：

- (a) (i) 在 2017 年或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數學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另有四科(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註 4、註 5)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
(ii) 在 2017 年或以後，完成職業訓練局有關行業(註 2、註 3)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及其數學 3G 或 3E 單元(成績合格及實習時數達標)(註 6)，或具同等學歷；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 4)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

見習二級技術員(兩年制) -

申請人必須：

- (a) 在 2017 年或以後，完成職業訓練局有關行業(註 2)的三年制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首年課程(成績合格)，或具同等學歷；及
- (b) 具備相當於中三程度的中英文語文能力。

見習二級技術員(三年制) -

申請人必須：

- (a) (i) 在 2017 年或以後，完成中六學業，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在 2017 年或以後，完成香港建造學院有關行業(註 2)的一年制全日製建造證書課程(成績合格，包括修讀有關行業的日間兼讀制課程的首年課程)，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i) 在 2017 年或以後，完成職業訓練局有關行業(註 2)的三年制全日製職專文憑課程的首年課程(成績合格及實習時數達標)，或具同等學歷；及
- (b) 具備相當於中三程度的中英文語文能力。

每位申請者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如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符合多個相關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或會被安排參加超過一次面試，並於面試時選擇欲申請的職位及行業(可依優先次序選擇多於一個符合入職條件的有關職位／行業)。除非申請人符合其他入職條件或註 3 的條件，曾經／現正修讀相關行業工業教育課程的申請人將只獲考慮申請相關行業見習技術員職位。

註：

- (1) 有關薪酬每年會按部門的薪酬調整機制檢討。
- (2) 見習一級技術員(兩年制)行業分為電氣、機械、汽車、空氣調節、電子、屋宇裝備及資訊科技；見習一級技術員(三年制)行業分為電氣、機械、汽車、空氣調節、電子及屋宇裝備；而見習二級技術員(兩年制／三年制)行業則分為電氣、機械、汽車、空氣調節及電子。
- (3) 完成電氣、機械或空氣調節行業全日製職專文憑課程及其數學 3G 或 3E 單元(成績合格及實習時數達標)的申請人，除符合投考其相關行業的見習一級技術員(三年制)，亦符合投考屋宇裝備行業的見習一級技術員(三年制)。
- (4)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員工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
- (5)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員工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6) 在 2017/18 學年或之前修讀職專文憑課程的申請人必須完成指定升學單元。
- (7) 如獲取錄的見習一級技術員(三年制)及見習二級技術員(三年制)在受訓首年期間表現令人滿意，並在職業訓練局修讀的課程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在受訓第二年開始薪酬可分別獲調整至月薪港幣 18,560 元及港幣 16,025 元。
- (8) 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上述職位。如獲取錄，最後聘用與否，將視乎申請人屆時是否已取得有關學歷及符合入職條件而定。
- (9) 若申請人已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成為學徒，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 (10) 若獲聘用者未能證明符合入職條件，所簽署的聘用合約將會作廢。
- (11) 本署會依《學徒制度條例》向學徒事務署為見習一級技術員註冊成為學徒並接受相關行業的工程技術員訓練。有關訓練期會因應獲取錄的申請

人所持學歷及已完成相關行業的訓練，由學徒事務署訂定。見習一級技術員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頒發由學徒事務專員加簽的學徒畢業證書：(a)受訓期滿時完成職業訓練局指定的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b)受訓期間表現令人滿意；及(c)通過受訓期滿前技能測試。

- (12) 本署會依《學徒制度條例》向學徒事務署為見習二級技術員註冊成為學徒並接受相關行業的工程技工訓練。有關訓練期會因應獲取錄的申請人所持學歷及已完成相關行業的訓練，由學徒事務署訂定。見習二級技術員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頒發由學徒事務專員加簽的學徒畢業證書：(a)受訓期間表現令人滿意；及(b)通過受訓期滿前技能測試。
- (13) 見習技術員作為註冊學徒，如有需要，須根據學徒事務署按《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發出的上課令，修讀相關工業教育課程。有關課程為兼讀制課程，見習技術員須按院校的時間表出席日間及／或夜間課堂。
- (14) 獲取錄者可能需要：(a)被調派往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渠務署、消防處、海事處等)或非政府／私人機構實習；(b)在偏遠地區工作；(c)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訓練(例如內地及海外強化訓練和交流計劃)；(d)從事體力勞動工作；(e)從事電腦工作；(f)穿著制服／保護衣物；及(g)執行其他指定的職務。

職責：

接受在職技術培訓和在上級督導下執行職務。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合約條款受聘，聘用及受訓期為兩年至三年不等。

附帶福利：

如受聘人在合約期間工作表現及行為良好，則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0%。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侍产假、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7/202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申請書填妥後，須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郵寄或送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訓練組 1。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見習技術員職位」。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遲交申請書、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書、未能在申請表格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具有有關職位所規定最基本的學歷、訓練、經驗或其他條件，**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十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查詢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訓練組 1

查詢電話：
3155 3917

截止申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刊登職位的報章及日期：
明報(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16 日)
求職廣場 Job Market (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16 日)
全方位求職增值平台 Recruit (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16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